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本着严谨、客观的态度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现对 2020 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。认为：本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对外提供担保事项。

二、关于关联交易的情况

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核查。认为：本报告期内，公司与南宁威凯智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发生的金额为 49.45 万元保洁服务类关联交易，符合公司业务需要。本次交易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单位，交易定价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此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将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事项的独立意见

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正式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对子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》以及《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》等财务计提事项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，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、

坏账准备、预计负债的审批程序合法、合规，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，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事项。

五、关于对长期待摊费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对公司文化宫店长期待摊费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，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，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真实、完整、可靠的财务数据和会计信息；计提长期待摊费用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按有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魏志华及孙韬独立董事建议公司考虑在转租、退租等方案中寻求更合适的解决方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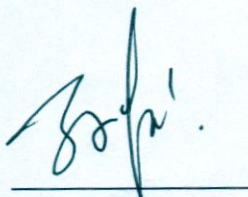
赵磊独立董事在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董事会上投弃权票，认为：建议复核数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(此页无正文)

独立董事:

魏志华 

孙 韬 

赵 磊 

2021 年 4 月 8 日